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964,983	880,584
銷售成本		(787,474)	(703,139)
毛利		177,509	177,445
其他收入		9,186	7,306
銷售及推銷費用		(92,051)	(90,415)
行政費用		(61,290)	(62,202)
其他經營費用		(10,473)	(13,902)
經營業務溢利	2	22,881	18,232
淨利息支出		(6,076)	(5,585)
經營溢利	3	16,805	12,64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的業績		(535)	484
除稅前日常業務的溢利		16,270	13,131
稅項	4	(6,290)	(7,584)
除稅後溢利		9,980	5,547
少數股東權益		496	910
股東應佔溢利		10,476	6,457
每股盈利	5		
基本		港幣0.043元	港幣0.027元

附註：

1. 編制財務報表的準則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其編制準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以下披露者除外)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編制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乃使用收益表負債方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除非該等時差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否則即就所產生之時差而確認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債務方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有關呈報形式已作出若干變動，且有關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報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六個業務分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與對經營業務溢利之貢獻，按業務分部而劃分的分析列述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業務分部：				
食品	553,303	436,471	(1,709)	21,231
清潔用品	28,709	27,020	(1,645)	(1,188)
包裝產品	218,514	236,643	13,315	7,256
產品分銷	164,457	174,311	32,584	21,058
散裝貿易	—	6,139	(1,056)	(1,295)
其他	—	—	(18,608)	(28,830)
	<u>964,983</u>	<u>880,584</u>	<u>22,881</u>	<u>18,232</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5,094	36,43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245	873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	(404)	—
負商譽的變現	(4,988)	—
	<u>35,094</u>	<u>36,438</u>

4. 稅項

(a) 稅項支出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稅項	(i)	1,896	1,669
海外稅項	(ii)	4,034	4,499
遞延稅項		250	780
		<u>6,180</u>	<u>6,948</u>
共同控制個體			
香港稅項	(i)	110	636
		<u>6,290</u>	<u>7,584</u>

附註：

(i)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本集團旗下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是期間內就各自估算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於台灣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算之應課稅溢利按兩地當時各自之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至27% (二零零二年：15%至27%) 繳付所得稅，另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於台灣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不多於25%繳付所得稅。

- (b) 因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有關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確認此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0,4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457,000元)及本公司於是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3,354,165股(二零零二年：242,942,932股)計算。

(b) 攤薄後

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是期間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並無列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止期間內，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南順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的年息五厘可換股非累積優先股換股權後之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的影響，故此並無列出其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向大家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0,500,000元，集團綜合營業額錄得約10%升幅至港幣965,000,000元。雖然非典型肺炎對市場帶來相當的沖擊，但本集團仍能持續品牌和銷售網絡的發展，嚴謹地控制開支及管理流動資產，令銷售及盈利有良好的增長。

繼「刀嘜」及「斧頭牌」先後榮獲香港十大名牌，「紅燈牌」亦在本年初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第三個香港十大名牌。南順是唯一一間公司榮獲3個名牌。在過去數年，「紅燈牌」的知名度不斷上升，現在已成為中國市場五大最受歡迎食用油之一。此外，「刀嘜」更連續四年被讀者文摘選為亞洲非常品牌。集團在本年二月更喜獲Superbrands Limited頒發予「南順」及「刀嘜」為超級品牌。此等成就引證了集團致力透過積極進取的市場拓展、產品的革新、人才培訓、質量及生產力管理而建立優質出眾品牌之成果。

集團對員工培訓及發展之其中一部分是在本年初，集團推出了電子學習系統，為國內不斷上升之銷售隊伍提供培訓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更有組織、統一及附合成本效益之培訓平台。我們的員工可在任何時間內經內聯網進入系統學習關於品牌、產品、服務、及財務管理、品質及生產力之改善項目。

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客戶層面，通過電子媒體及互聯網，能及時和有效地與客戶溝通。除了成功使用好媽媽網站與客戶直接溝通外，本集團各地區之辦事處及廠房更開始舉行「南順與我、共創名牌」計劃，向2,110名員工及其家屬推廣我們之產品及品牌。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及生產程序。為確保不會中斷提供產品予我們的商業伙伴，我們在各地區已成立危機管理小組。我們欣然宣佈沒有員工受非典型肺炎病毒感染。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不同地域的經營單位，一般均盡量以其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而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事宜均由管理層統籌。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嚴謹控制信貸政策及存貨規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超過95%少於三個月帳齡。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獲得供應商提供優惠之信貸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228,071	200,152
於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81,627	73,744
於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3,300	47,250
	<hr/>	<hr/>
總額	312,998	321,14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港幣1,78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1,000,000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1%，此乃根據借貸淨額(已扣除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港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0元)及股東權益港幣82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1,000,000元)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支出。本集團的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超過89%均為港幣、美元或人民幣。受貨幣兌換率波動影響的機會甚微。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2,110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8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9,000,000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取消及終止，但不會影響於此日期前已獲授之3,950,000購股權之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詳列於中期報告書中之購股權部分。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負債作出抵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9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000,000元)。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或然負債為本公司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額。而有關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金額共港幣204,001,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03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多項由本集團向銀行提出的擔保，以便有關共同控制個體取得銀行信貸額共港幣32,14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23,000元)。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財務機構出售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總值港幣11,07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239,000元)。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台灣客戶簽定合約，以固定價格供應91,300,000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片)鋁罐。本集團就是項合約向有關客戶提出銀行擔保。其擔保金額約為港幣9,21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84,000元)。本集團就是項擔保向該銀行提供相應之損害賠償，因此被視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食品分部經歷了富挑戰性的時期。本分部在品牌及中國分銷網絡的不斷努力下，銷量有著鼓舞的增長。但盈利卻被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消費意欲下降、嚴重的消費市場競爭，以及原料價格上升所拖累。

「刀嘜」在本港零售市場繼續雄踞最暢銷之食油行列。「紅燈牌」的銷量在國內同時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更在本年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為香港十大名牌。

第一屆「金像杯全國麵包烘焙大賽」已於本年一月假北京人民大會堂完滿結束，此活動為優質之「金像牌」麵粉樹立良好品牌形象。過百中港專業烘焙師以「金像牌」麵粉創作、示範及分享其專業知識。此活動獲得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及中國旅遊飯店業協會鼎力支持。

清潔用品分部

本分部的銷量在本年度上半年達到令人鼓舞之增長。在過去數年，「斧頭牌」率先推出殺菌系列產品，包括「斧頭牌」超濃縮洗潔精、「斧頭牌」除菌洗衣液、「斧頭牌」超濃縮殺菌洗衣粉及「斧頭牌」地板清潔劑。非典型肺炎事件發生期間，正好引證了殺菌系列產品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

本分部之管理層針對非典型肺炎，在最短時間內成功推出了一系列新產品以符合消費者需要。此等新產品包括：含漂白水殺菌成份之家居清潔產品－AXE 1:49 即用消毒藥水、針對個人護理之袋裝「斧頭牌」萬用殺菌清潔噴劑及為不同消費者之需要之家居清潔產品－「勞工牌」漂白水。

「斧頭牌」更推出了新的含維他命E潤膚功能之薰衣草殺菌洗潔精。此產品的革新，擺脫了傳統的單一檸檬香味，為消費者於洗碗時帶來舒暢的感覺，廣被消費者所接受。

此外，「勞工牌」被最受歡迎報刊之一—羊城晚報選為廣東最受消費者喜愛的洗滌、美髮、美容化妝品十佳品牌之一。北京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委員會頒發予「斧頭牌」及「勞工牌」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證明了此兩種品牌之產品達到世界級環保標準。

包裝產品分部

國內及台灣生產部在協同效應下，能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生產品質及增加生產效率。

產品分銷分部

本年度上半年，香港分銷分部之營業額受非典型肺炎及經濟衰退不利因素影響。然而對比二零零二年同期，盈利仍錄得增長。

集團在二零零一年採取了策略性改革，結合銷售、市務拓展及分銷服務以準備疲弱經濟中預期之挑戰。

展望

集團預期中國將會在非典型肺炎事件後，經濟迅速回復增長。而中國之食品工業將繼續給予我們長線商業發展之機會。集團除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外，亦會加強品牌發展，擴大中國顧客層面及分銷渠道。同時，集團會繼續加強其財務管理，建立更多完善及有效的系統及設施，並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及競爭力。集團決意作好定位，締造不絕的商機。

最佳應用守則

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是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佈的詳細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發佈。

鳴謝

董事會同寅對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的銀行、供應商、顧客及股東，致以最由衷的感謝。同時董事會同寅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核心業務之進展所付出之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大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本公佈之全文可透過互聯網讀取。網址為<http://www.lamsoon.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